

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9日，伊犁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特邀专家。根据《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霍伊环评函〔2019〕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规及技术规范，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向会议汇报了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基本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作了详细说明。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伊宁园区51号地块内，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81.76亩，总建筑面积47300m³，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厂房、钢筋加工车间、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养护池、综合办公大楼等。设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储运工程，一般固废区。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年生产混凝土预制件36万m³/a。项目生产采用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员工35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35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伊宁园区51号地块内，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81.76亩，总建筑面积14700m³，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厂房、钢筋加工车间、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综合办公大楼等。设有原料堆场等储运工程，一般固废区。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5万m³/a。项目生产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40天，冬季不生产，项目员工70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95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23日，伊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以“伊霍伊环评函(2019)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项目建成进行调试。

2023年10月16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002MA778B0277001X)。

2023年10月，伊犁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0月20日-21日，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伊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及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3、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建成一阶段（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验收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m³/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一个混凝土原料检测、成品检测以及新品混凝土研发实验室，实验主要试剂为减水剂，不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污染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第五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因此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园区下水管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通过管道打入料仓内；石子、砂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粉

尘主要为原料堆场起尘，砂石装卸起尘，筒仓粉尘，料仓放空口粉尘，搅拌机粉尘，车辆动力起尘及食堂油烟。搅拌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自带排气筒排放；筒仓顶部自带滤芯除尘器；粉料运输车放空粉尘通过出料口或接料口配套衔接口进行控制；堆场采用全封闭彩钢板密闭；装卸粉尘通过定期洒水进行控制；动力起尘通过加强管理，设置洗车平台进行控制；食堂油烟设置油烟机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空压机、输送机等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安装有隔声、减振及消声设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定期委托专业部门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砂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厂界排放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园区下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砂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通过下列整改后，验收组同意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企业整改内容及后续要求

1、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封佳伟	伊犁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99500007
张远军	伊犁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9908651
张永刚	伊犁哈萨克州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张永刚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19669658
张永刚	伊犁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	高工	12179990676
麦提科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9067034

单位：伊犁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